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关于三亚市2026年度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工作总体方案

根据《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和《三亚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要求，结合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保护工作实际，现制定我市2026年度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工作方案。

一、评估对象

我市各级（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二、评估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开展评估时间

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四、评估内容

围绕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义务履行和传承补助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评估，主要包括:

（一）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续人才情况: 包括从事生产、表演、创作及核心技能艺能掌握实践情况，带徒及徒弟掌握核心技艺等收徒情况，参加进校园普及技艺等传艺情况。

（二）妥善保存相关实物资料情况：妥善保存相关实物、资料情况。包括收集、整理、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实物或者资料情况。

（三）配合文化和旅游部主管部门及其它有关部门进行非遗调查情况：包括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记录工作、项目普查工作和参加有关部门互动展示等情况。

（四）参与公益性宣传情况：以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的非遗宣传展示活动为重点，包括参加非遗展览、展示以及各种群众性活动；参加省内外文化交流活动；参加其他非遗研讨、座谈、讲座等活动。

（五）传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

（六）其他相关情况：如自行开展传承实践活动、理论实践研究、获得表彰奖励等。

五、评估方式

由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统筹组织开展，保护单位具体实施，成立工作小组，评估方式以传承人自评、保护单位实地评估、工作小组复核评审，最终形成评估结果等程序。

六、评估结果

根据评估结果，对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情况的等次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丧失传承能力、取消传承人资格五个档次，并在一定范围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公示。优秀评选比例不超过30%；不合格者，从下一年度起停止发放传承

补助经费，并在一定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下一年度重新申请发放传承补助经费，整改期间的传承补助经费不再补发。

七、评估程序

采取以传承人自评，三亚市公共文化中心实地评估，市旅文局组织复核，形成最终评估结果等程序。

（一）我市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逐项对照评估内容和签订的传承协议进行自评，填写2026年度三亚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评估表（附件1），连同佐证材料一并报三亚市公共文化中心审核，对于未如期完成的任务，应该说明理由。

（二）三亚市公共文化中心对传承人进行实地评估，并根据《评估表》及日常掌握情况，填写2026年度三亚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评分表（附件2），形成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评估情况报告。

（三）市旅文局组织复核，形成最终评估结果。

（四）评估结果作为享有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给予传承人补助的主要依据。如评估中发现存在《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和《三亚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第二十条所列情形的，按照程序取消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予以公布；符合法定情形的，按照规定认定为丧失传承能力无力履行传承人义务的传承人。

八、时间安排

（一）11 月 30 日前，各个传承人将填写好的 2026 年度三亚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评估表（附件 1）及其相关佐证材料发送至三亚市公共文化中心—三亚市文化馆非遗部；

（二）12 月 20 日前，三亚市公共文化中心根据传承人自评情况进行实地评估，并将传承人评估表及实地评估考核情况报送至市旅文局进行复核，并形成最终评估结果。

九、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年度评估是我市代表性传承人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相关部门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严把质量关，全面准确反映传承活动的开展情况。

（二）严格程序，提高效率。要严格遵照程序分步落实，把握评估时间节点。确保 2026 年传承人考核评估工作稳步推进。

附件：1.2026 年度三亚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评估表

2.2026 年度三亚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评分表

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2026 年 11 月 2 日